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戶政法規（包括戶籍法、國籍法、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及姓名條例）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\_\_\_\_\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外國籍人士，如經查明涉嫌犯罪，且尚在偵查中者，得否歸化中華民國國籍？試就國籍法規相關規定敘述並舉例說明之。（25分）
- 二、何謂輔助登記？何謂監護登記？兩者各以何人為申請人？（25分）
- 三、何謂「無戶籍國民」？無戶籍國民如欲在國內設戶籍，應如何辦理？試析述之。（25分）
- 四、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令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對婚生子女及非婚生子女之姓氏如何決定？又依姓名條例規定，在什麼情況下得申請改姓？（25分）